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1日(第94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202号
翁伟震 :本院受理原告杨强与被告翁伟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15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61号
杜冬冬(男,1987年4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香珠路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4074518) :本院受理原告胡旭帆与被告杜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63号
杜冬冬(男,1987年4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香珠路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4074518) :本院受理原告胡旭帆与被告杜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89号
王文明、胡华英 :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与被告王文明、胡华英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 ,15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17号
章国泽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216003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国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40579元 ,并支付滞纳金7060元(按银行贷款利

率的四倍计算 ,暂计算至2017年5月30日止) ,共计47639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954号
林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雄诉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告叶国有提出管辖权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54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另因被告叶国有对该裁定不服 ,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本院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386号
李俊杰 :本院受理刘伟与李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72号
施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施高峰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1973.42元 ,利息2840.45元、滞纳金2060.10元(均已算至2017年8月22日 ,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收取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 ,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自然村深塘边建长廊(占地面积152平方米) ,现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22日

联系电话 :15058660629

550629 翁

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经济合作社第三村民小组

2017年10月20日

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52号
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李金婉(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305280327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金妙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10120420 ,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力特工贸有限公司、应忠平、应星华、李晓燕、李金婉、李孝银、金妙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8时30分 ,开庭地点为十里坪监狱 ,合议庭组成人员 :章璐、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80号
卢子像(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山背1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4294535)、胡雀燕(女,1982年5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山背1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5198205273425) :本院受理原告吴英豪与被告卢子像、胡雀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04号
叶国有、林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朱美华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60万元并赔偿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 ,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古街立面修缮 ,一标段修缮古街立面20幢(造价约90万元) ,向社会公开招标 ,要求具备浙江省范围内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于2017年10月23日-26日到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报名。详询 :0579-87076639

永康市象珠历史文化名镇研究会

2017年10月20日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19号
方巧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2125747) ,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8号 ;颜林充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506240437)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46号 ;陈海珍(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10048626)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46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德志与被告陈海珍、颜林充、方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22日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35号
朱吉根、陈金定(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街36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303205952、330722196507105929) :本院受理原告陈华满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立即返还原告陈华满借款182000元 ;2、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535号
王双超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双超、黄志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林场有油茶鲜果出售(需中标人采摘) ,标底3000元 ,望相关单位和个人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23日9:00-17:00

报名地点 :永康市农林局1516室

联系电话 :87140277

永康市林场

2017年10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东陈村村口道路两边绿化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带绿化造林资质证书。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21日-24日16时止

联系电话 :15757951413 768839

永康市花街镇东陈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20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0月27日	6:30-22:00 (雨天顺延)	10KV新楼K421线舟山五金厂分支线	农机厂80KVA、舟二村4#变、福临实业200KVA、福临实业250KVA、朝忠电机、黄文豹、舟山小学、斯莱特蚕业公司、舟山公变、黄兴财、道坦村3#变、道坦村2#变、舟山二村6#变、厉钱富公司、坦郊村、道坦村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2	10月30日	8:30-20:00 (雨天顺延)	10KV上街623线永拖公变支线	四方集团1#、2#变 ,永拖小区1-6#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3	10月30日	9:00-17:30 (雨天顺延)	10KV金城713线10KV五金713B开闭所新世纪713B13线	新世纪1#变、新世纪2#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0月20日